

六安市裕安区商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以及省市区有关文件要求,由六安市裕安区商务局综合各项数据编制。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组成。

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六安市裕安区商务局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六安市裕安区商务局联系(联系地址:裕安区环保大厦9楼;邮编:237000;电话:0564-3301606)。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

2022年我局主动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十四五”规划、放心家政、文明菜市暖民心行动方案、服务业锻长补短行动方案等行政规范性文件,同时做好规范性文件意见征集及意见反馈更新工作,加强文件解读,由部门负责人从制定背景、依据、过程、内容等方面深入解读政策并及时发布公开。积极主动公开回应市场运行和商超、宾馆、酒店等疫

情防控信息 20 条，主动公开各类奖补政策企业奖励资金、2021 年度财政决算和 2022 年度财政预算，接受群众和企业监督。截止 12 月 31 日，全年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信息 271 条，其中回应关切 19 条，监督保障 29 条、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信息 17 条，政策解读 13 条。

（二）依申请公开

建立依申请公开领导批办单，规范承办、审签、批办流程，积极参加市、区依申请公开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素质，学习依申请公开规范流程，明确收费标准。本年度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全年无依申请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局党组重要议事日程，每季度听取一次工作情况汇报。二是及时完善更新局政务信息公开舆情回应、监督检查、保密审查等管理制度，明确财政资金、规范性文件、政策解读、政策落实等重点公开内容。三是规范信息发布程序。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积极配合并做好区政务公开办信息监测工作，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及时进行整改。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根据区电子政务办工作要求，及时完成主动公开目录的调整，做好政策解读、回应关切、意见征集、意见反馈等信息的发布、推送和迁移，并对公开网站中上传的文本易错敏感点进行筛查和修改；通过召开座谈会、发放明白纸等方式，主动回应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等热点问题，并在平台及时公

示；利用政务公开平台，及时商务重点工作落实、各类企业奖补政策资金兑付等相关信息。

（五）监督保障

1.加强工作考核。每月召开干部职工大会，及时通报政务公开工作情况，对于工作落实不到位的，予以通报并取消当年评先评优资格。2.完善社会评议制度，及时公开本单位办公地址和联系方式、办公邮箱，以及跨境贸易营商环境投诉处理制度和裕安区关于建立健全“文明菜市”及“放心家政”群众监督评价机制的公告，线上线下广泛听取职工、群众和企业的意见建议，及时改进公开方式和内容。3.严格追究责任。对于将涉及个人或企业重要隐私或者涉密内容公开的股室，严格追究责任，本年度我局政务公开未发生任何重大问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 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推进，但从日常考评和第三方监测的反馈情况来看，也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一是意见征集反馈更新不及时，放心家政、文明菜市暖民心行动方案以及服务业锻长补短行动方案征求意见反馈更新不及时。二是政府信息公开质量不高，公开程序、内容等不够规范，与区电子政务办要求还有一定差距。

针对上述问题，我局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进。一是定期开展网站自查，安排专人每月对网站各个栏目进行梳理排查，确保能更新的及时更新。二是加强与区电子政务办联系，组织工作人员积极参加区级各类培训，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在政策咨询服务方面，重点公开了跨境贸易投诉处理制度和“文明菜市”及“放心家政”暖民心行动群众监督评价机制，便于民众更好的了解单位工作情况，及时提出意见

建议。我局根据意见建议，及时更新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内容和形式，不断提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